

劳作光荣

劳工部

《规范性决议》 – 年度：1999 年

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9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*对前来我国提供宗教协助服务的：
宗教信仰神牧人员或神职机构的成员、
或宗教使团人员、
或依学员条件
等人士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*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.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对前来我国提供宗教协助服务、但与巴西任何机构均无雇用关系的：宗教信仰神牧人员或神职机构的成员、或宗教使团人员、或依学员条件等人士，可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II 项明文规定，予以发放为期上限不超过一年的临时签证，期限届满可同期再顺延一次。

独一段：本条所规定的措施，同样适用于以传教士身份前来巴西的人士。

第二条：对欲以学员身份前来巴西的宗教人士，不论将来接受的教育属任何级别，均可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II 项明文规定发放签证。

第三条：受本号《规范性决议》内所认可的外籍人士，不可在我国境内行使任何接受薪酬的有偿活动。

第四条：签证申请书件，应向当事人原居地具领事管辖权之适格领事机关上交，并得附下列各类文件：

- I- 属上述法律 VII 项明文所规定之临时签证的：
 - a) 属宗教机构的；
 - 1) 在巴西境内设立分支的决议文件；
 - 2) 证明其领导人士具备法人代表的文件；
 - 3) 驻巴西分支机构方则出具：保障被呼叫团体及人员在我国境内逗留期间生活，以及保证依法按时离境等方面的承诺文件。
 - b) 属宗教性质的：
 - 1) 在效期至少六个月以上的旅行文件；

- 2) 指派声明及/或学校成绩单以证明其神学/宗教学习的程度。属神职机构的成员，得证明其相应条件；
- 3) 履历；
- 4) 无刑事犯罪前科证明书，或领事机关出具的同级类似效力的文件
- 5) 在某些场合，需依赖赡养人的结婚证明或出生证明等文件，或证明依赖关系的文件；另及

劳工部

第 2 之 2 页

- 6) 当值 IV 项所规定的临时签证场合，另需出示：将仅在印第安人聚居地区作宗教活动的《声明书》，并附 FUNAI.II 机构的明确授权准其传教文件：
 - 1) 在效期至少六个月以上的旅行文件；
 - 2) 巴西方合法、正规教育机构出具的名额证明或登记证明等文件；
 - 3) 无刑事犯罪前科证明书；另及
 - 4) 奖学金的证明文件，或是旅途期间财务能力足够的证明文件。

第五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Alvaro Gurgel de Alencar

刊于 1999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之第 194-E 号《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，17 页上。

版权所有：劳工部 1997-2006

地址：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，B 栋。邮编：70059-900。

电话：(61) 3317-6000

网址：http://www.mte.gov.br/geral/funcoes/imprimir.asp?URL=/legislacoes/resolucoes_normativ... 6/12/2010